

编号：TXRZ-ZY-07：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



2020-02-28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方式	4
9.2	监督检查	4
9.3	监督检验	4
9.4	监督人日	5
9.5	监督频次	5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7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
13.2	证书样式	7
13.3	标志样式	8
14	收费	8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9
	附件二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5
	附件三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5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喷水灭火设备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洒水喷头、水雾喷头、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家用喷头、水幕喷头、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通用阀门、预作用装置、减压阀、末端试水装置、加速器、消防洒水软管、沟槽式管接件、塑料管道及管件、涂覆钢管、消防管道支吊架、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细水雾灭火装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雨淋喷头产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

提供有效法律文件) ;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 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 产品资料: 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 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 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 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 提高认证时效, 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 直接进行型式试验, 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 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 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 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 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

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我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洒水喷头	洒水喷头	1) 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2019
2	水雾喷头	水雾喷头		GB 5135.3-2003
3	家用喷头	家用喷头		GB 5135.15-2008
4	水幕喷头	水幕喷头	2) 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水雾喷头、水幕喷头除外)； 3) 结构形式、框架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保护面积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3-2006
5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1) 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9-2018
6	湿式报警阀	湿式报警阀	1) 公称直径相同、结构不同、连接形式、压力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2-2003
7	干式报警阀	干式报警阀		GB 5135.4-2003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单元。	
8	雨淋报警阀	雨淋报警阀	1) 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阀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5-2018
9	水流指示器	水流指示器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7-2018
10	压力开关	压力开关	结构、应用形式、压力等级、本体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0-2006
11	消防通用阀门	消防信号蝶阀 消防信号闸阀 消防信号球阀 消防信号截止阀 消防蝶阀 消防闸阀 消防球阀 消防电磁阀 消防截止阀 消防单向阀 消防地埋闸阀	1) 阀体内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阀体、阀瓣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6-2018
12	预作用装置	预作用装置	1) 结构形式、连接方式、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阀体、阀座、阀瓣	GB 5135.14-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3	减压阀		减压阀	敏感元件、工作原理、连接形式、材质、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7-2011	
14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	控制方式、连接形式、结构形式、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21-2011	
15	加速器		加速器	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8-2003	
16	管道及连接件	消防洒水软管	消防洒水软管	结构、材质、额定工作压力、连接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6-2010	
		沟槽式管接头	沟槽式管接头	1)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5135.11-2006	
			沟槽式管件	2)壳体及密封圈的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塑料管道及管件	消防塑料管道	1)管道的材料、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5135.19—2010	
			消防塑料管件	2)管件的材料、结构形式、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涂覆钢管		涂覆钢管	基管的材质、涂覆材料、涂覆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5135.20—2010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元。	
		消防管道支架	结构组成、承力部件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5135.18—2010
		消防管道吊架		
17	感温元件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1)直径不同或直径相同承载长度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响应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8428-2010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	形状、结构不同的易熔合金元件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A 863-2010
18	细水雾灭火装置	细水雾灭火装置	装置工作压力、供水方式、细水雾喷头型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A 1149-2014
1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射流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探测组件、灭火装置、自动控制装置结构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25204-2010
20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1)喷头布置方式、结构形式、工作压力、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A1264-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2) 驱动装置的工作方式、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灭火剂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1	雨淋喷头	雨淋喷头	喷头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25205-2010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 喷头类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是指标准响应、特殊响应和快速响应。
- 2 湿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是指如补偿形式（内补偿、外补偿结构）、隔板座圈式、导阀式、蝶阀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3 干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差动式、机械式、封闭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4 雨淋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动作原理（隔膜式、推杆式、活塞式、蝶阀式等）、开启方式（泄压开启、加压开启）、外形（角式阀、直通阀）等结构上的区别。
- 5 报警阀连接形式不同是指采用法兰、沟槽等连接方式。
- 6 无阀瓣的隔膜式雨淋阀和预作用装置，通过隔膜直接密封，在单元划分时隔膜等效于阀瓣。
- 7 水流指示器结构不同指信号组件结构不同，如信号组件采用微动开关、干簧管或组合电路板等。
- 8 压力开关的应用形式指普通型、预作用装置及特殊型三种，三种应用形式压力开关的动作压力有区别。
- 9 消防信号蝶阀和消防蝶阀的结构不同指如手柄驱动式、涡轮蜗杆驱动式、蝶板软密封、阀座软密封等结构上的区别。
- 10 消防信号闸阀和消防闸阀的结构不同指如闸板软密封、硬密封、明杆式、暗杆式等结构上的区别。
- 11 消防电磁阀的结构不同指如驱动形式（直驱型、先导型）、阀体结构等的区别。
- 12 消防球阀的结构不同指如流道为全通径或缩径、阀体结构为左右结构或上下结

构等的区别。

13 通用阀门连接形式不同是指采用法兰、沟槽、螺纹等连接方式。

14 沟槽式管接件结构不同指组成不同，如只包括壳体或由壳体、密封圈和螺栓螺母组成。

15 塑料管道及管件，宜以 DN50 或 DN25 作为主型。

16 涂覆钢管涂覆形式是指：内涂覆、内外涂覆。

17 减压阀的敏感元件指控制腔的隔膜、活塞或其他类型部件能随时反应及动作来调整减压压力的部件。

18 细水雾灭火装置组成部件单元划分：

1)细水雾喷头的结构形式、材料、工作压力范围、热敏感元件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贮气瓶组及贮水瓶组的容器公称工作压力、材质、制造工艺不同、容器阀或瓶接头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分区控制阀的结构形式、公称压力、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泵组单元的结构形式、出口压力等级、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单元划分：

1)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是指额定流量大于 16L/s，为自动消防炮灭火装置；额定流量不大于 16L/s，为自动射流灭火装置。

2)根据射流方式的不同，自动射流灭火装置又可以分为喷洒型和喷射型。

20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喷头的布置方式、结构形式、工作压力、材质相同，仅流量系数和/或喷放角不同，可作分型产品。

21 洒水喷头保护面积不同是指标准覆盖面积洒水喷头和扩大标准覆盖面积洒水喷头的区别。

附件二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工艺、材料等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产品进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附件 3.1~附件 3.26 的规定执行。

附件 3.1 洒水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中 6.1~6.7、6.8（适用时）、6.9~6.14、6.15~6.16（适用时）、6.17~6.28、6.29~6.30（适用时）、6.31、6.32（适用时）、6.33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1~6.5、6.9、6.10、6.13、6.15（适用时）、6.16（适用时）、6.23、6.28	非齐平、嵌入、隐蔽式喷头：100 只， 玻璃球 30 只或易熔元件 20 只； 齐平、嵌入、隐蔽式喷头：120 只， 隐蔽式喷头装饰罩 50 只；
安装位置不同	6.1~6.7、6.8（适用时）、6.10、6.12、6.14、6.19、6.20、6.24、6.29（适用时）、6.33	流量系数 $K \leq 115$ 喷头：80 只 流量系数 $K \geq 115$ 喷头：240 只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 部分：洒水喷头》中 6.1~6.5、6.9、6.10、6.23。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9 部分：洒水喷头》中 6.1~6.5、6.9、6.10。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检喷头，流量系数 $K \leq 115$ ，250 只

主检喷头，流量系数 $K \geq 115$ ，400 只

主检 EC 喷头，250 只

玻璃球 30 只、易熔元件 20 只、隐蔽式喷头装饰罩 50 只；

差异项型号产品：见表 1。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80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流量系数 $K \leq 115$ 喷头、EC 喷头，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120 天；

流量系数 $K \geq 115$ 喷头，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15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 水雾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开式水雾喷头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闭式水雾喷头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不同流量系数或不同雾化角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中的下列适用项目:5.1、5.2、5.3、5.4、5.5、5.6、5.7。

不同温度等级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中的下列适用项目:5.1、5.11 和 5.15 中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3-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中 5.2、5.3、5.15（密封、静态动作温度、功能，适用时）；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开式水雾喷头每种规格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只。

闭式水雾喷头每种规格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600 只。

开式水雾喷头主型产品：45 只；分型产品：25 只。

闭式水雾喷头主型产品：200 只；分型产品：150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开式水雾喷头：5 只，闭式水雾喷头：6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开式水雾喷头 40 天；闭式水雾喷头 11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开式水雾喷头 30 天；闭式水雾喷头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9 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人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典型产品型号进行 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9 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 6.1.2、6.3~6.5、6.6（适用时）、6.7~6.11、6.15~6.28、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1.2、6.3、6.4、6.7、6.8、6.11、6.20、6.33（适用时）	K202 和 K242 的下垂型 ESFR 喷头：150 只 其他 ESFR 喷头：330 只
安装位置不同	6.1.2、6.3~6.5、6.6（适用时）、6.8、6.10、6.15~6.16、6.20、6.21（适用时）、6.22（适用时）、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	K202 和 K242 的下垂型 ESFR 喷头：200 只 其他 ESFR 喷头：380 只

注：同时出现 2 个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9 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 6.1~6.4、6.7、6.8、6.20。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

典型产品型号为 K202 或 K242 下垂型 ESFR 喷头：270 只；

典型产品型号为非 K202 和 K242 下垂型 ESFR 喷头：450 只；

玻璃球 30 只或易熔元件 20 只；

差异项型号产品样品数量：见表 1。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1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3.4 家用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15部分：家用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公称动作温度与主型产品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 GB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的下列适用项目:6.1、6.2、6.3、6.6、6.7、6.10、6.11、6.13、6.17（或 6.27）。

安装形式与主型产品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的下列适用项目:6.1、6.2、6.3、6.5、6.7、6.9、6.12、6.18、6.22、6.23、6.24。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 6.1~6.4、6.6、6.7、6.17。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每种规格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750 只。

主型产品：250 只,玻璃球 30 只或易熔元件 20 只。

分型产品：同种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公称口径的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样品：150 只,玻璃球 30 只或易熔元件 20 只；同一公称动作温度，工艺、材料相同，安装形式不同的样品：150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1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5 水幕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13部分：水幕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的下列适用项目:6.1、6.2、6.3、6.4、6.5（适用时）、6.6（适用时）。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 6.1~6.3。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每种规格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只。

主型产品：35 只；

分型产品：20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6 湿式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2-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2-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中除 4.5.1、4.5.2 外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2-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中的 4.1、4.4、4.7、4.8、4.9、4.10、4.11、4.12。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2-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中 4.10。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2 套，分型产品：1 套。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7 干式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4-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4部分：干式报警阀》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5135.4-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中除 4.7、4.8 外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5135.4-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中 4.1、4.2、4.9、4.10、4.11、4.12 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4-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中 4.12。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2 套，分型产品：1 套。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8 雨淋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5-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5 部分：雨淋报警阀》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5-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5 部分：雨淋报警阀》中 6.1、6.8、6.12~6.16 适用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12~6.16	1
连接方式不同	6.12、6.13	1
阀瓣材料不同	6.13~6.16	1
公称直径不同	6.12~6.16	1
启动方式不同	6.12~6.16	1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雨淋报警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6.15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

主检型号产品：2套。

差异项型号产品：见表1。

2) 监督检验：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50天。

2) 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40天。

3)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9 水流指示器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7-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7部分：水流指示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7-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7 部分：水流指示器》中 6.1、6.4、6.5.3、6.7~6.18 适用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8、6.15	1
连接方式不同	6.4、6.8、6.15、6.16（适用时）	2
叶片材质不同	6.5.3、6.8、6.12	1
公称直径不同	6.8、6.13、6.15、6.16（适用时）	2
延时功能不同	6.8、6.10	1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水流指示器，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10 和 6.12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10 和 6.12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6.8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

主检型号产品：4 只。

差异项型号产品：见表 1。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 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3)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0 压力开关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力开关》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输出触点组数与主型产品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的 6.3、6.5、6.6、6.10、6.11、6.12、6.13。

连接公称口径与主型产品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的 6.3、6.4、6.5、6.14。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 6.3、6.6。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8 只，分型产品：4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35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1 通用阀门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1) 消防闸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2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2.4、6.2.5、6.2.6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2.4、6.2.5	1 套
阀杆升降形式不同	6.2.2、6.2.3、6.2.5、6.2.6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2.1~6.2.5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2.6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2.6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 消防球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3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2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2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2~6.3.5	2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3.1、6.3.2、6.3.4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3.3、6.3.4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3.2~6.3.4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球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3.5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3.5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3) 消防电磁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4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3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3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4.2~6.4.5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4.4、6.4.5	1 套
额定电压不同	6.4.2、6.4.3、6.4.5、6.4.7	2 套
开启高度不同	6.4.3、6.4.5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4.2、6.4.4、6.4.5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电磁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4) 消防蝶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5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4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4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5.4~6.5.7	2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5.1~6.5.3、6.5.5、6.5.7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5.4、6.5.6、6.5.7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4、6.5.6、6.5.7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蝶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5.5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5.5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5) 消防截止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6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5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5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6.2、6.6.3、6.6.4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6.2、6.6.3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6.2、6.6.3、6.6.4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截止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6) 消防信号闸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7.1.1、6.7.2~6.7.6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6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6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2.4、6.2.5、6.2.6、6.7.2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2.4、6.2.5、6.7.2	2 套
阀杆升降形式不同	6.2.2、6.2.3、6.2.5、6.2.6、6.7.2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2.1~6.2.5、6.7.2	2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2.6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2.6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7) 消防信号球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7.1.2、6.7.2~6.7.6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7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7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2~6.3.5、6.7.2	2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3.1、6.3.2、6.3.4、6.7.2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3.3、6.3.4、6.7.2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3.2~6.3.4、6.7.2	2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球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3.5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3.5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8) 消防信号蝶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7.1.3、6.7.2~6.7.6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8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8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5.4~6.5.7、6.7.2	2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5.1~6.5.3、6.5.5、6.5.7、 6.7.2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5.4、6.5.6、6.5.7、6.7.2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4、6.5.6、6.5.7、6.7.2	2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蝶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5.5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5.5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9) 消防信号截止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7.1.4、6.7.2~6.7.6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9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9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6.2、6.6.3、6.6.4、6.7.2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6.2、6.6.3、6.7.2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6.2、6.6.3、6.6.4、6.7.2	2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截止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10) 消防单向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8.1、6.8.3~6.8.7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0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0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8.1、6.8.3~6.8.6	2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8.3~6.8.5	2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8.3~6.8.6	2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单向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8.1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8.1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11) 消防地理闸阀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1.1、6.1.5、6.1.8、6.9.3、6.9.4.2.4、6.9.5~6.9.8 项目的检验，其他型号按照表 11 规定进行差异项检验。

表 11 差异项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9.5~6.9.8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9.5、6.9.6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9.4.2.4、6.9.5~6.9.7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地埋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9.8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9.8 条检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

消防闸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2.5；

消防球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3.4；

消防电磁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4.2、6.4.5；

消防蝶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5.7；

消防截止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6.3；

消防信号阀监督检验为 GB 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中 6.7.2。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

主检型号产品：2 套。

差异项型号产品：见表 1~表 11。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40 天。

2) 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3)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2 预作用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中除5.2.4外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4 部分：预作用装置》中 5.1、5.2（5.2.4 除外）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4 部分：预作用装置》中 5.2.8、5.4.5。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装置 1 套、阀组 2 套、控制盘 3 台、电磁阀 3 只、减压阀 2 只、单向阀 3 只、控制阀 2 只。

分型产品：装置 1 套、阀组 2 套。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铜材质阀座）

检验周期 200 天（非铜材质阀座）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3 减压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7 部分：减压阀》中除 6.3、6.4、6.5.6、6.9 外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7 部分：减压阀》中 6.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2 台，分型产品：1 台。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台。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铜材质阀座）

检验周期 120 天（非铜材质阀座）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4 末端试水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21-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1部分：末端试水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21-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21-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 6.1~6.4、6.6~6.9。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21-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 6.1~6.7。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5 套；

分型产品：3 套。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5 加速器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8-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8部分：加速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8-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8 部分：加速器》中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8-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8 部分：加速器》中 4.1~4.9 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8-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8 部分：加速器》中 4.1、4.5~4.9。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每种规格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5 倍。

主型产品：3 个，弹性密封元件 12 只。

分型产品：2 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2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6 消防洒水软管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6部分：消防洒水软管》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6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 6.1、6.4、6.5、6.6（仅限公称直径不同时）、6.10、6.11、6.12、6.14 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 6.11。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10 根，分型产品：5 根。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根。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为 70 天（带密封圈），50 天（不带密封圈）。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70 天（带密封圈）；

检验周期 50 天（不带密封圈）。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7 沟槽式管接件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 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除 6.2、6.3、6.5、6.13、6.14、6.16、6.18 外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项目根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 6.8、6.10（适用时）。

3 样品数量

3.1 型式试验

（1）沟槽式管接头：

主型产品样品 15 只，分型产品样品 5 只，橡胶密封圈 5 只；

（2）带密封圈沟槽式管接件：

主型产品样品 5 只，分型产品样品 3 只，橡胶密封圈或胶料 5 只；

（3）无密封圈沟槽式管接件：主型产品样品 2 只，分型产品样品 2 只。

3.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7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8 塑料管道及管件

1 检验依据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1) 塑料管道：型式试验样品 60m，分型试验样品 30m；(2) 塑料管件：样品数量：10 只。

监督检验：

(1) 塑料管道：不少于 10m；(2) 塑料管件：不少于 3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塑料管道按照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中表 3 规定的主检全部适用项目。

塑料管件按照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中表 3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3.2 分型试验项目

塑料管道按照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中表 3 规定的不同口径全部适用项目。

塑料管件按照 GB/T 5135.19—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9 部分：塑料管道及管件》中表 3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3.3 监督检验项目

按照具体监督方案执行。

3.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20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120 天，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19 涂覆钢管

1 检验依据

GB/T 5135.20—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0 部分:涂覆钢管》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 总长度不少于 10m;

分型试验样品: 总长度不少于 6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GB/T 5135.20—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0 部分:涂覆钢管》表 3 规定的主检检验项目。

3.2 分型试验项目为

GB/T 5135.20—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0 部分:涂覆钢管》表 3 规定的不同公称直径检验项目。

3.3 监督检验项目

按照监督方案执行。

3.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2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0 消防管道支吊架

1 检验依据

GB/T 5135.18-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8 部分：消防管道支吊架》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4 套，2 套送检，其余 2 套企业留存；

分型试验：2 套，1 套送检，其余 1 套企业留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

GB/T 5135.18-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8 部分：消防管道支吊架》表 3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分型试验

GB/T 5135.18-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8 部分：消防管道支吊架》6.1、6.2、6.5、6.6、6.8 规定的检验项目。

3.3 监督检验

GB/T 5135.18-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8 部分：消防管道支吊架》6.5、6.6、6.8 规定的检验项目。

3.4 变更确认检验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以上试验周期不包括根据厂方要求制作试验用建筑构件的时间。

附件 3.21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的全部项目。

2.2 分型试验

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 4.1~4.10 的全部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 4.1、4.2、4.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每种规格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5 倍。

主型产品：240 只；

分型产品：180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2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A 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 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 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的 3.2~3.6。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 3.1、3.2、3.4。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100 只；

分型产品：55 只。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25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3 细水雾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贮气瓶组

2.1.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2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2.1~6.2.3、6.2.8。

2.1.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2.6。

2.2 贮水瓶组

2.2.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3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3.1~6.3.5、6.3.6.1~6.3.6.4。

2.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3.1、6.3.4。

2.3 气体单向阀

2.3.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4的全部项目。

2.3.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4.3。

2.4 安全泄放装置

2.4.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5的全部项目。

2.4.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5.1。

2.5 连接管

2.5.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6的全部项目。

2.6 集流管

2.6.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7的全部项目。

2.7 减压装置

2.7.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8的全部项目。

2.7.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8.1~6.8.3、6.8.5、6.8.6。

2.8 分区控制阀

2.8.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9的全部项目。

2.8.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9.1~6.9.8。

2.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9.1、6.9.6、6.9.7。

2.9 泵组单元

2.9.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0的全部适用项目。

2.9.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0.2、6.10.4、6.10.5、6.10.7。

2.9.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0.2.1、6.10.2.2、6.10.2.3、6.10.2.6、6.10.3、6.10.4.1、6.10.4.2、6.10.5、6.10.6、6.10.7、6.10.8、6.10.9.2、6.10.10、6.10.11。

2.10 压力显示器

2.10.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1的全部项目。

2.11 信号反馈装置

2.11.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2的全部项目。

2.12 装置控制盘（柜）

2.12.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3的全部项目。

2.12.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3.1~6.13.3。

2.13 细水雾喷头

2.13.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的全部适用项目。

2.13.2 分型试验

开式细水雾喷头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8、6.14.26、6.14.29.1；

闭式细水雾喷头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3、6.14.6、6.14.7、6.14.12~6.14.14、6.14.24~6.14.26、6.14.29.2；

2.13.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开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8、6.14.26；

闭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3、6.14.5、6.14.7、6.14.8、6.14.24~6.14.26；

闭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3、6.14.5、6.14.7、6.14.8、6.14.24~6.14.26；

2.14 装置要求

2.14.1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的全部适用项目。

2.14.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A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1、6.1.2。

3 样品数量

3.1 贮气瓶组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贮气容器3套、容器阀(释放阀)6套、安全泄放装置5套、减压装置（可选）2套、压力显示装置2套、驱动装置2套等。

分型产品：贮气容器3套、容器阀(释放阀)3套。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2 贮水瓶组

(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贮水容器 3 套、安全泄放装置 5 套、瓶接头及虹吸管 3 套等。

分型产品：贮水容器 2 套、瓶接头及虹吸管 2 套。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3 分区控制阀

(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3 套；

分型产品：2 套。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3.4 泵组单元

(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1 套；

分型产品：1 套。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3.5 控制盘（柜）

2 套。

3.6 细水雾喷头

(1) 型式试验

闭式细水雾喷头主型产品：200 只；分型产品：100 只。

开式细水雾喷头主型产品：40 只；分型产品：20 只。

(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开式细水雾喷头：20 只；闭式细水雾喷头：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开式细水雾灭火装置：85 天；

闭式细水雾灭火装置：115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3)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中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中以下适用项目：5.1、5.2、5.5、5.6、5.7、5.8、5.10、5.11、5.12、5.13。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204-2010《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中 5.1、5.2。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每种规格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样品数量的 5 倍。

主型产品：3 套。

分型产品：2 套。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5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1 检验依据

GA 1264-2015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1 套。

分型试验：1 套。

监督检验：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GA 1264-2015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中表 4 规定的除 5.2.7 “布水性”、5.2.6 “喷洒性能”外的全部适用项目。其中 5.2.5 “喷放角”由生产企业提出相关技术指标，实测偏差不应超过公布值的 10%。

3.2 分型试验项目为

GA 1264-2015 《公共汽车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中规定的 5.1 “系统功能”（除气候环境适应性和机械环境适应性）、5.2.1 “外观、标志”、5.2.2 “过滤网”、5.2.4 “流量系数”、5.2.5 “喷放角”、5.7 “启动装置”。

3.3 监督检验项目

按照具体监督方案执行。

3.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9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9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6 雨淋喷头

1 检验依据

GB/T 25205-2010《雨淋喷头》

2 样品数量

开式雨淋喷头：型式试验样品 20 只，分型试验样品 15 只。

闭式雨淋喷头：型式试验样品 40 只，分型试验样品 30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GB/T 25205-2010《雨淋喷头》中表 2 规定的型式试验适用项目。

3.2 分型试验项目

GB/T 25205-2010《雨淋喷头》中表 2 规定的适用检验项目。

3.3 监督检验项目

依据具体监督方案执行。

3.4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开式雨淋喷头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20 天，监督检验周期 20 天。

闭式雨淋喷头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110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三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2 工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2.1 申请洒水喷头类（洒水喷头、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家用喷头）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动作元件装配过程控制；
- b)金属框架的生产过程控制；
- c)喷头密封检测。

2.2 申请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工作液的灌装工序控制；
- b)玻璃球封口工序控制；
- c)外观及尺寸控制。

2.3 申请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元件装配过程检测；
- b)外观及尺寸控制。

2.4 申请末端试水装置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密封检测；
- b)流量系数检测。

2.5 申请加速器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密封测试；

2.6 申请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探测组件的组装工序控制；
- b)外观、结构、水平回转角及俯仰回转角的检测；
- c)性能参数的检测。

2.7 申请细水雾灭火装置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细水雾喷头的组装工序控制；
- b)贮气瓶组、贮水瓶组的组成及密封检测；
- c)分区控制阀的功能检测；
- d)泵组单元的控制功能检测；
- e)装置的启动运行检测；
- f)贮水容器的内部涂覆层检查。

2.8 报警阀类（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

报警阀类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阀门装配前对阀体的检查；
- b)电磁阀应选择符合 3C 认证的消防产品；
- c)阀门装配后动作及密封的检测。

2.9 预作用装置产品

预作用装置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预作用报警阀组装配检查；
- b)电磁阀应选择符合 3C 认证的消防产品；
- c)气压维持装置部件组成检查；
- d)设置压力测试及控制盘的功能检测。

2.10 沟槽式管接件产品

a)制造商或铸件供应商应严控熔炼、烧铸环节，并应具备检测化学元素含量和铸件材料金相分析的检测能力；

- b)制造商或螺栓供应商应具备螺栓的探伤能力；
- c)应具备橡胶密封圈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
- d)加工沟槽工序的检测；
- e)沟槽管件密封性能的工序检测。

3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

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4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件四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XRZ-ZY-**：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